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之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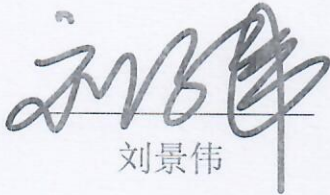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我们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冯桂云女士退休，公司股东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经审核，提名刘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刘标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也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耀皮玻璃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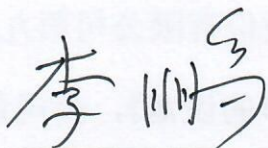
李 鹏

马益平

2020年6月8日

(耀皮玻璃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李 鹏

马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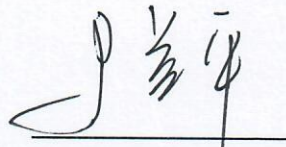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8日

(耀皮玻璃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李 鹏



马益平

2020年6月8日